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留平、温德成、赵毅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